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高銓吟
電話：23959825#3755
電子信箱：0918@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愛核字第104030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附件2-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及「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疑似暴露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因醫療之必要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之同意。
- 二、又立法院附帶決議，醫事、警察、消防或其他執行業務之人員因針扎、尖銳器材劃傷或執行業務中發生血液或體液暴露之情事，有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者，應於暴露情事發生後24小時內完成回報紀錄，記載時間、地點、血液或體液來源、事件過程及證人，方得對血液或體液之來源當事人採集檢體，以不具名方式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上述紀錄並應於1週內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三、爰此，本署配合修訂「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

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附件1)，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疑似暴露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來源者，應於發生暴露後24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且不論暴露來源者是否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檢驗HIV，均應於一週內將「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附件2)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

(二)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不要超過72小時。若已超過72小時，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

四、如需查詢「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院/愛滋病指定醫院名單。

正本：勞動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均含附件)

署長 郭旭崧